

# 四川省教育厅

---

川教函〔2015〕210号

## 四川省教育厅转发

### 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化工行业 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体）育局，各高等学校，西藏中学，内江铁路机械学校：

现将《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化工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15〕2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一并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落实管理责任。**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涉及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各地各校（特别是高等学校）对此务必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落实管理责任，做好防范和管理工作。根据《四川省学校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学校安全工作职责暂行规定》等文件规定，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在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负有监管责任。一方面，学校和教

---

育行政部门都要将危险化学品的相关管理责任在校内层层落实到具体的管理机构，管理岗位和管理人员；另一方面，要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相关要求贯彻落实到学校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工作之中，做到同时布置、同时检查、同时总结、同时考核。

**二、进一步严格管理制度。**要根据有关要求，进一步建立完善并认真执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校内有毒、有害及有放射性的各类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危险化学品的购进、保管、领取、使用、销毁等环节都要有严密的手续和程序，经手人、批准人要签字负责。对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要认真登记，建立台帐，做到“心中有数”，并且经常进行清理，对来龙去脉逐项跟踪到底。要配备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特别要严格把好物品的收发关和使用关。严禁非相关工作岗位人员以任何理由进入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或领取使用危险化学品。

各学校实验室要严格操作规程，特别是涉及剧毒或有放射性，对人体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物品，一定要从严掌握。操作规程不仅要求教师、实验室工作人员非常熟悉，对学生也要加强教育，在实验前要讲清实验特点、操作程序、相关要求、注意事项，讲清实验过程中接触到的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危害和应急处置方法，实验中要加强指导监督，严格要求，防患于未然。

各学校（特别是高等学校）的科研单位和实验室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重点和方式。接到本通知后，

各学校要立即对学校近几年危险化学品（特别是剧毒，有放射性物品）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销毁）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检查。在检查常用物品情况的同时，还要注意检查非常用物品的购进、使用、保管情况。在检查中，对帐、物要逐一对照，做到帐物相符。对帐物不符的，要追查到底，查清原因。检查时还要注意危险化学品容器和存放地点的安全，存在问题的要及时整改；整改一时有困难的，要及时向上级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控，严防死守，绝不能因此引发安全责任事故。

**三、进一步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职业素质。**对涉及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使用的人员进行经常的教育培训，是加强管理的关键环节，必须切实认真抓好。凡是工作岗位有资格要求的，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同时要对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的人员进行多种形式、定期（不定期）的培训提高，帮助他们不断深化认识，更新知识，提高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水平。

**四、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高等学校的科研单位、实验室，以及其他使用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学校，都要根据本校实际，分析可能发生的各种险情，制定针对性、操作性都很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相关工作人员必须熟悉预案的内容并能熟练操作。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性质，有针对性地储存适量应急物资，以备不时之需。

请各高校接此通知后，按要求进行一次认真细致的排查，并

将排查报告于4月30日报我厅安全管理处，联系电话：（028）86111616。



# 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非化工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川安办〔2015〕26号

(2015年4月15日)

各市(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省安委会成员单位:

2015年4月10日下午6点左右,威远县城南总站一带不少市民闻到有味气体。经排查,异味系威远县建业鑫茂瓷业有限公司煤气冷凝水溢出所致。直到12日,城南片区空气才恢复正常;4月13日下午,西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发生一起过氧乙酸消毒液泄漏事件,疏散周边群众近千人。这些事件的发生,暴露出企业安全管理责任制不落实、应急处置能力欠缺等突出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非化工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泄漏、燃烧、爆炸、中毒等事故的发生,现就进一步加强非化工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非化工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工作。危险化学品大多数都具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特性,一旦发生事故,救援难度大、社会影响大,将直接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造成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使用危

险化学品的非化工行业从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其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加强管理，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非化工行业的从业单位要建立健全“五落实五到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就是企业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必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同时担责；企业安委会主任必须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必须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做到“一岗双责”；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必须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向社会公示；企业内部必须配齐配强专门的安全生产机构和专职人员。五到位：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本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一要根据企业自身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特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要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关键岗位的管理，抓住关键“少数”；三要突出对重点部位和关键岗位的管理，抓住关键“少数”；四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

动，及时发现隐患和薄弱环节；五要建立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要求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监管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非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川安委〔2013〕24号）精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规定，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环保、质监、安监、农业、教育、工商等部门要对照文件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依法履行好各自的监管职责，制定切实可行有效的监管措施抓好本系统安全，强化对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执法督促检查，严厉打击各种非法违法行为。

四、加强应急处置，提升应变能力。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企业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工具，加强舆论宣传教育，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让企业周边的群众对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特性有充分的了解。一旦发生事故，要进行有效处置，及时让群众了解真相，避免产生恐慌，防止群体性事件发生。

五、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责任追究。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格事故调查，严肃责任追究。要审时度势，宽严有度，解决失之于软，失之于宽的

问题，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打到痛处，让他们真正痛定思痛，痛改前非，有效防止悲剧重演”的讲话精神，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对发生事故的企业，要从严查处企业法定代表人、责任人及其单位的责任，对典型事故，要提级查处，挂牌督办。同时，要依法倒查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